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吳景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16
傳真：2723893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21185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27條第3項
法令疑義乙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8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8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邊 泰 明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

請轉會員公會收
協信嚴

以上網公告